

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sdzb2021-001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b2021-001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10000.00 元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总金额¥2910000.00 元，主要工作内容：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的企业财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1.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04日至2021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海航·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3楼2306

方式：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须为该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核验。

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3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2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3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2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356号滨江安置小区

联系方式：0898-65889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美源日月城B2-062

联系方式：0898-68652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652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9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保证金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或开具时间为准。 开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手机网银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或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 账 号：1008 9813 0000 0187；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600 1003 2360 5300 8009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政策功能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是要达到类似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

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

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区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临空经济区项目已分批次下达征收任务，共 11 个地块土地总面积约 2687.71 亩，其中第二批次 6 个地块约 687.95 亩，第三批次 4 个地块约 1943.06 亩，第四批次 1 个地块约 56.7 亩（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全部地块周长约为 78952.88 米。主要涉及琼山区云龙镇龙进、美丹、坡尹内、坡尹外等 10 个村民小组。

预计工作量：权属界址点放桩测量点数 5263 个（平均 15 米为 1 个桩），权属宗地分割及附属物测量宗数 2688 宗(平均 1 亩为 1 宗地)。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测绘内容	单位	数量
权属界线界址点放桩测量	点	5263
权属界线宗地内部分割及附属物测量	宗	2688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要求组织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sdzb2021-001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b2021-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包含规划修编、专家评审、修改、公示等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项目款；

（2）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完成主体工作成果，采购人初步检查确认后，依据中标人

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项目进度款；

(3)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尾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1	技术商务部分		
1.1	相关业绩证明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的时间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评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10
1.2	办公场地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区（海南辖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非本地供应商须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10
1.3	制度管理	<p>1、内部管理制度 2、监督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p> <p>有先进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理，综合对比优得20分-10.1分；有明确且完善的管理制度，综合对比一般得10分-0.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且不明确，综合对比较差得0分。</p>	20
1.4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p>1、服务计划：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购买服务的服务计划； 2、服务承诺：按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 3、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健全性； 4、控制措施：保证承诺的有力性，可行性；</p> <p>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综合对比优得30分-24.1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综合对比一般得24分-14.1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偏离项目需求，综合对比较差的得14分-0分。</p>	30
2	投标报价（30分）		
2.1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核人：

日 期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配送地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交付方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区项目（琼山区）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sdzb2021-00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资格承诺函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九、实施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的企业财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省外企业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

(5)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列名称	列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